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1〕闽江狱减字第496号

罪犯屠德宽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2月2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巧家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1日作出（2015）晋刑初字第41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屠德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与同案犯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物资损失人民币610616.8元，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7日作出（2016）闽05刑终177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5月4日起至2027年5月3日止。2017年4月11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9月19日（送达时间：2019年9月23日）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1刑更5198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现刑期至2026年11月3日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屠德宽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物流辅助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3.8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642.1分，合计获得5065.9分，表扬7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4217.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与同案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物资损失人民币610616.8元，未缴纳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155.51元，月均消费282.10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84.45元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屠德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屠德宽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屠德宽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2年11月2日